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OMASATO RINDA

代 理 人 方金寶律師

朱百強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相 對 人 未來生活イノベーション經濟研究所株式会社（即
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TO
RY CO., LTD.）

法定代理人 池田元英

代 理 人 陳秋華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張天界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「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
OMICS LABORATORY CO., LTD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未來生活イ
ノベーション經濟研究所株式会社（即FUTURE LIFE INOVATION
AND ECONOMICS LABORATORY CO., LTD.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林香如